

南昌市教育局

关于举办 2024 年度南昌市青少年校园 排球比赛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湾里管理局教体办，各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健康第一、全面发展”教育理念，促进广大师生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和健康阳光的精神面貌，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开展。现将 2024 年度南昌市青少年校园排球比赛规程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要求贯彻执行，严密组织各项活动，确保取得优异成绩。

各县(区)、各学校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组织预选赛，并按要求选送优秀队伍参加市级比赛。在举办预选赛时，严格按照要求制订应急处置方案，做好赛事活动举办期间的

各项安全保障工作。

附件：2024年度南昌市青少年校园排球比赛规程



附件

2024 年度南昌市青少年校园 排球比赛规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南昌市教育局

二、比赛时间：2024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9 日

三、比赛地点：待定

四、参赛项目

高中男子组（排球）、高中女子组（排球）、教职工混合（排球）

五、比赛分组

（一）高中生组：

1. 高中男子组（排球）：县（区）可选派 1 所学校参赛。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自愿报名参加。

2. 高中女子组（排球）：县（区）可选派 1 所学校参赛。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自愿报名参加。

（一）教职工组：

1. 县（区）可选派 1 所学校参赛。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自愿报名参加。

六、参赛办法

（一）学生组

1. 每队可报领队 1 人，主教练员 1 人，助理教练员 1 人，每队最多可报 14 名队员，如报名人数在 12 人以下（包括 12 人）可设 0-1 名自由人；如报名队员人数在 12 人以上，必须设 2 名自由人。

（二）教职工组

1. 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教工男子可报运动员 8 名；教工女子可报运动员 4 名（教职工组不设自由防守队员），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

七、报名条件

1.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必须是在校在籍学生或在编在岗的教职工（含 2023 年 9 月前与学校签订了合同的聘用人员）。参赛时必须购买人身意外保险，并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者方可报名参赛。在体育运动学校和体工队集训半年以上的学生不得参赛。

2. 各参赛单位于 10 月 25 日之前，请各申请参赛队伍将上报以下材料。

（1）报名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2）身份证复印件（比赛时运动员持身份证原件当场校验）

（3）学生电子学籍卡复印件、教职工劳务合同复印件

（4）参赛运动员资料登记表

(5) 保险证明材料（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健康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出具）复印件

(6) 参赛承诺书

上述文件电子稿以**中学命名压缩后发送至邮箱：3321205144@qq.com。

纸质版提交到：材料上交地址另行通知。

3. 定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领队、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会议地点：另行通知。

4. 报名确认后，参赛队未经主办方批准，擅自替换，将取消全队比赛资格。

八、竞赛办法

1. 教工混合组、学生高中组、比赛执行中国排球协会最新审定的《排球竞赛规则》（2021-2024）。

2. 教工混合组排球网高 2.43 米，学生高中组男子网高 2.43 米，女子 2.24 米。

3. 根据 2023 年南昌市青少年校园排球比赛成绩名次蛇形编排分组或设立种子队。各组视参赛队多少采用分组循环或单循环制，如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第二阶段则采用交叉赛制决出最后名次。报名不足 7 个队（含 7 个队），则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最后名次。教工混组采用三局二胜制；学生高中组第一阶段采用三局二胜制，第二阶段采用五局三胜制。教工混合组、学生高中组每局 25 分制，决胜局 15 分制。当比分为 25：25，15：15 时，领先 2 分队

为胜。

4. 排列名次方法：

三局二胜制

2: 0 时胜队积 3 分，负队积 0 分。

2: 1 时胜队积 2 分，负队积 1 分。

单循环赛名次排列方法

(1) 胜场一同组比赛中获胜的比赛场次数，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2) 比赛积分—当两队或以上胜场相等时，比赛积分多者排名在前。

(3) 胜负局数比值 (C 值)：当两队或两队以上比赛积分相等时，全部比赛 C 值大者排名在前。

(4) 总得失分比值 (Z 值)：当两队或以上胜负局数比值 (C 值) 仍相等时，全部比赛得分值与失分值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5) 当两队总得失分比值 (Z 值) 仍相等时，两队之间最近一场比赛胜者排名在前。当三队或以上总得失分比值 (Z 值) 仍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的比赛采用前述第 1 条和第 2 条的标准确定排名。

5. 弃权和罢赛

(1) 弃权：在比赛预定的开始时间后 5 分钟内未到场或不能指派 6 名队员出场比赛的球队，或以其他行为阻碍比赛继续进行，在主裁判通知比赛开始后拒绝比赛的，判

该队作弃权处理，并判对方 3:0 获胜，每局比分记 25:0；小组赛中弃权队名次排列最后。

(2) 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除伤病以外原因中断比赛不能继续进行，或临赛前拒绝出场，超过 5 分钟者（经劝解说教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对罢赛运动员或代表队，竞委会将根据情况对队伍单位进行通报处罚。

6. 比赛服装：运动员至少备有两套（深、浅）统一式样和颜色的比赛服和比赛袜；比赛服装的号码和队长标志应符合规则规定的位置和尺寸。上衣号码必须在身前和身后的中间位置，身前号码至少 15 厘米高，身后号码至少 20 厘米高，号码笔画宽度至少 2 厘米。队长上衣胸前号码下应有一条与上衣颜色不同的长 8 厘米、宽 2 厘米的带状标志。不符合者不能上场参加比赛。运动员比赛号码不得超过 20 号。

报名表上确认的领队、教练员和助理教练员，比赛时必须穿着统一服装参加比赛活动，不符合者及领队不得进入球队席及教练席指导比赛。

7. 比赛用球：米卡萨 V200W

九、录取名次

1. 高中组、录取前八名（如不足录取名额则减一录取）颁发奖牌和证书。

2. 按 9、7、6、5、4、3、2、1 记分，教师组则翻倍记分，计入综合团体总分。

3. 各学校、各县（区）组织校级赛、区级赛，提供活动的佐证资料（活动安排、秩序册、成绩册、图片、新闻报道等），在原有基础分计分方法上，增加 10 分基础分。

4. 设“体育道德风尚奖”：单位按 5：1 评选，运动员每队评选 1 名，优秀裁判员按 5：1 评选，优秀教练员按进入第二阶段淘汰赛的队伍数量评选（每队评选 1 名），并颁发证书。

申诉

（一）比赛中若发生争议，须在比赛进行时，由队长立即向裁判提出球队申诉要求，并在记录表上签字。

（二）在赛后 20 分钟内，参赛队的领队必须对申诉给出书面确认材料并提交人民币 1000 元申诉费。

（三）赛后 1 小时内，申诉球队必须提交经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书》。球队必须确实履行以上三个程序后，仲裁委员会方可受理。

（四）申诉成功，申诉费退回。申诉失败，申诉费不予退还。

赛风赛纪

各参赛单位要与组委会签订《赛风赛纪责任书》。凡违反赛风赛纪，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名次者，经查情况属实，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赛、通报批评、取消参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扣除奖牌、总分以及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等处罚，对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者将

另加处罚。

十、其他事项

1. 市级比赛期间交通、饮食、服装等费用自理。
2. 比赛期间要注意往返交通安全，自觉遵守比赛场地管理制度，提倡文明比赛。
3. 未能按时参加领队会的单位将按弃权论处。
4. 比赛时教练员必须亲自到场，否则以弃权论处。
5. 本竞赛规程解释权属市教育局体卫艺科，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注意事项

有以下身体状况者不宜参加活动：

1. 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
2. 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
3. 心肌炎和其他心脏病患者；
4. 冠状动脉病患者和严重心律不齐者；
5. 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患者；
6. 其他不适合运动者；
7. 参赛前一天饮酒者。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4年南昌市青少年校园排球比赛学生组报名汇总表

单位（盖章）：

联系人、电话：

项目：

组别：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学籍号 | 身份证号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2024年南昌市青少年校园排球比赛教职工组报名汇总表

单位（盖章）：

联系人、电话：

项目：

组别：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务 | 身份证号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

(单位名称) : _____

参赛运动员资料登记表(项目: _____)

领队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教练员: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运动员基本信息:

| | | | | |
|----------------|----------------|----------------|----------------|----------------|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 一寸 免冠 近照 | 一寸 免冠 近照 | 一寸 免冠 近照 | 一寸 免冠 近照 | 一寸 免冠 近照 |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 一寸 免冠 近照 | 一寸 免冠 近照 | 一寸 免冠 近照 | 一寸 免冠 近照 | 一寸 免冠 近照 |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 一寸 免冠 近照 | 一寸 免冠 近照 | 一寸 免冠 近照 | 一寸 免冠 近照 | 一寸 免冠 近照 |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 一寸 免冠 近照 | 一寸 免冠 近照 | 一寸 免冠 近照 | 一寸 免冠 近照 | 一寸 免冠 近照 |

2024年南昌市青少年校园排球比赛

参赛承诺书

一、本队自愿报名参加2024年南昌市青少年校园排球比赛并签署本承诺书。

二、本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自觉遵守本次赛事所制定的竞赛规程和资格要求。

三、本队承诺所有队员参赛身份真实有效，绝不冒名顶替，弄虚作假。

四、本队承诺所有报名队员均符合本次赛事规程中对资格的要求。本队已完成对参赛队员赛前自审自查，同时接受并积极配合组委会在赛前、赛中及赛后对参赛球员资格进行核查（包含提供个人相关材料）。

五、本队承诺自觉维护比赛形象，自觉遵守赛风赛纪，认真对待每场比赛。

六、本队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支持裁判员工作，除按规定程序反映和申诉外，不发表不利于裁判员工作的言论。

七、本队承诺积极配合组委会在赛会期间组织的各项活动及会议，不无故缺席，迟到、早退。

八、本队承诺对比赛中所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积极维护整体利益，与主办单位和有关部门友好协商。对比赛中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和处理。

九、本队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以上内容，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组委会和主办单位依据违规违纪事实和有关规定做出的处罚。

十、本承诺书自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参赛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